

專案質詢

8-6-13-0443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行人於十字路口聚集等待紅綠燈時，飽受機車騎士或者路人的二手菸害，本席要求主管機關依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：「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，除吸菸區外，不得吸菸；未設吸菸區者，全面禁止吸菸」之規定，比照於國家公園公告禁菸區範圍，研議試辦於行人等待紅綠燈十字路口及重要人行道、陸橋、地下道劃定禁菸區，以免聚集行人受二手菸害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二手菸是「A 級致癌原」，自從 1981 年全球第一份證實二手菸有害健康的研究報告發表以來，至今全球已有超過一萬份以上的研究報告證實二手菸害。2005 年歐盟及美國公共衛生部都分別發表多達數百頁的「二手菸害實證白皮書」，均強調：「二手菸沒有安全劑量，只要有暴露，就會有危險」。
- 二、台灣菸害防制法歷經多年修正，逐步擴大禁菸範圍，目前包括室內公共場所、室內三人以上工作場所及大眾運輸工具內已全面禁止吸菸。而機車騎士在十字路口停等區抽菸，目前立法院已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初審通過汽機車駕駛人於行駛時，吸菸致影響他人安全者處罰鍰，但除機車騎士以外，聚集於十字路口行人吸菸，其二手菸也會影響周圍民眾健康。主管機關應速依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：「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，除吸菸區外，不得吸菸；未設吸菸區者，全面禁止吸菸」之規定，比照於國家公園公告禁菸區範圍，研議試辦於行人等待紅綠燈十字路口及重要人行道、陸橋、地下道劃定禁菸區，以免聚集行人繼續受二手菸害。